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慎心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4

電子信箱：farin317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3000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300094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強化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觀念，請配合
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5月3日文藝字第1132016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三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（構）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。同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，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。鑒於近日各界多方關注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、移置及拆除等事宜，各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定期勘察公共藝



術狀況，如需移置或拆除，應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，提送移置或拆除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，請各審議機關善盡權責監督及輔導。

四、另各單位於公共空間所完成之常設型藝術作品，亦兼具藝術性與公共性之特質，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移置或拆除事宜，建議參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臺中發貨中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、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、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、陸軍步兵一〇四旅、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、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、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電 2024/05/09 文章
交 16:14:29 換